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文件

汽车行指委[2024]40号

关于开展中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教学标准 研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与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场景、新职业、新专业和新需求，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决定组织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研制中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教学标准，进一步推动教学改革发展，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性质

本课题为汽车行指委正式立项的研究项目，课题编号为：QCHZW-2024-03。

二、立项方式

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智能网联汽车专委会和机械工业出版社

社共同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正式立项，并在汽车行指委官网或公众号发布立项通知，出版社提供资金支持。

三、立项管理

（一）选题范围。按照新质生产力赋能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技能人才的新要求，根据教育部《2023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重点围绕中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开展研究和编制工作，详情见附件1。

（二）资助标准。计划经费资助专业教学标准研制课题（重点课题）10000元，主持资助项目的院校须不低于1:1配套资助金。

（三）资助方式。在专家组评审确定立项单位后，支持单位分别和各立项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于立项通知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笔资助经费（占总经费的50%）到账，剩余经费在项目顺利结题公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到账。

四、工作原则

（一）坚守科学严谨。课题研究应建立在坚实的科学理论基础之上，依托大量的调研数据、实地访谈，确保研究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运用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包括文献综述、数据分析、行动研究等，确保研究过程的规范性和系统性。

（二）前瞻技术动态。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日新月异，课题研究应密切关注国际国内最新技术动态，确保研究方向的前沿性和创新性。预测智能网联汽车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需求，提前布局相关技术研究。

（三）强化实践导向。课题研究应紧密结合智能网联汽车产

业的实际需求，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和职业教育中的瓶颈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用性和可转化性，推动研究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四）促进协同合作。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如计算机科学、控制工程、车辆工程等，课题研究应加强跨学科合作，共同攻克职业教育标准研制等难题。要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机制。

（五）确保编写质量。鼓励校企合作多元开展课题研究工作，要注重吸纳行业、企业、院校等各类专家，研制开发一套高质量、行业特色鲜明的专业教学标准，组建高水平结构化编写团队，建立高效的标准研制机制。

五、申报要求

（一）征集对象。开设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等相关专业的职业本科、高职专科、中职院校专业教师均可申报，课题主持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课题主持人须在相关专业承担教学工作3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标准研制经验者优先，鼓励吸纳企业技术人员、青年教师，形成结构化课题研究团队，共同参与专项课题的研究工作。

（二）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

（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确保所申报课题无知识产权争议，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能够按要求完成专项课题任务。

（四）最终研究成果应包括专业教学标准和研究报告等内容，

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更长研究时间的须在申报时说明，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六、申报流程

（一）确定选题。有意申报专业教学标准研制专项课题的人员，参考中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教学标准研制专项课题选题清单（见附件 1），确定拟申报的选题。

（二）确定申报意向。申报人根据自身专业特长，本着自愿原则，申报专业教学标准研制专项课题主持人或课题参与人。

（三）填报申请材料。申报课题的主持人、参与人均需填写《中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教学标准研制专项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2，文件命名格式为：课题申报类型-课题名称-单位名称-主持人或参与人姓名），经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课题申报单位负责填写《中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教学标准研制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文件命名格式为：课题申报汇总表-单位名称），经单位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与附件 2 扫描版一起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和智能网联汽车专委会秘书处邮箱。

（四）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七、课题开展流程

（一）评选立项。各院校及相关单位上报课题申报材料后，汽车行指委组织开展课题答辩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发布课题立项通知。

（二）课题研究。课题立项后，汽车行指委将组织专家定期对专业标准研制团队进行指导，召开线上线下会议集中研讨和修

改。

(三) 成果产出。汽车行指委对立项专业教学标准研制课题的成果和成员进行审核认定。

(四) 课题结题。课题研究时间截止后，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和智能网联汽车专委会共同进行结题验收工作，对于符合结题要求验收通过的课题发放结题证书，并组织开展优秀课题分享、典型经验交流和成果推广活动。

八、注意事项

(一) 申报书和汇总表应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不受理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二) 申报人应听从汽车行指委相关负责人安排，按时完成课题答辩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

九、联系方式

(一) 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张老师 010-50923912

qchzw@sae-china.org

(二) 智能网联汽车专委会秘书处：沈老师 15523555996

519857576@qq.com

- 附件：1. 课题选题清单
2. 课题申报书
3. 课题申报汇总表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
2024年09月30日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4年09月30日印发
